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1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 一标段-德昌产业园污水处理二站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德昌产业园污水处理二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南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德昌产业园污水处理二站新建工程位于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阳山路以西，凤栖湖路以南，总占地面积为5641.90m²，本项目占地3063.655m²，远期预留地块面积为1168.76m²。项目总投资1200万，采用“格栅+平流气浮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竖流沉淀池+斜管沉淀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日处理规模为2000m³，主要建设格栅、预处

理组合池、事故池、生化组合池、贮泥池、巴氏计量槽、综合设备用房、在线监测间及除臭设施等。服务范围为德昌产业园南片区内企业。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和益阳市南县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组意见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南县经开区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建设项目一标段-德昌产业园污水处理二站新建工程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三）做好运行期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产臭源加盖密封、恶

臭通过密闭收集+两级喷淋塔除臭系统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的（DA001）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尾水达到《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标准中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长胜电排，再由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居民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栅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脱水后运至南县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废润滑油、在线监测废液、废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的原则，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及各池体的防渗工作，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管理，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6、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36.5 吨/年、氨氮 3.65 吨/年、总氮 10.95 吨/年、总磷 0.365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